

沂水县环戊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环戊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8825
2	密度	SH/T 0604 或 GB/T 1884 或 GB/T 4472
3	环戊烷	GB/T 18825
4	其他 C4~C6 烷烃	GB/T 18825
5	总不饱和烃	GB/T 18825
6	正己烷	GB/T 18825
7	苯	GB/T 18825
8	萘	GB/T 18825
9	水分	GB/T 6283 或 GB/T 6324.8
10	硫	GB/T 6324.10 或 NB/SH/T 0253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825-2024 工业用环戊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储水式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2-2006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5	接地措施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件/套，其中1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值	GB/T 7573—2009
2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3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4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40905.1-2021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 GB/T 22797—2009 床单
-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低压成套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抽取1台产品用于检验，并对检验样品进行封样。无需抽取备份样。

抽样基数：大于等于1台。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配电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温升验证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2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3-2017 GB/T 4208—2017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4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5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3-2017 GB/T 5169.10—2006 GB/T 5169.11—2006

表2 检验项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温升验证	GB/T 7251.2-2023 GB/T 7251.1-2023

2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2-2023 GB/T 4208-2017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2-2023 GB/T 7251.1-2023
4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GB/T 7251.2-2023 GB/T 7251.1-2023

表3 检验项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检查	GB/T 15576-2020
2	温升验证	GB/T 15576-2020 GB/T 7251.1-2013
3	介电性能	GB/T 15576-2020
4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GB/T 15576-2020 GB/T 7251.1-2013
5	装置的防护等级	GB/T 15576-2020 GB/T 4208-2017
6	工频过电压保护试验	GB/T 15576-2020
7	放电试验	GB/T 15576-2020
8	涌流试验	GB/T 15576-2020

表4 检验项目（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温升验证	GB/T 7251.4-2017 GB/T 7251.1-2013
2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4-2017 GB/T 4208—2017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4-2017 GB/T 7251.1-2013
4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GB/T 7251.4-2017

	性	GB/T 7251.1-2013
5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4-2017 GB/T 5169.10—2006 GB/T 5169.11—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GB/T 15576—2020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7251.4—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4部分：对建筑工地用成套设备(ACS)的特殊要求》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注:不合格项目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儿童读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10本，其中5本作为检验样品，5本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层次	CY/T 5-1999
2	套印	CY/T 5-1999
3	网点	CY/T 5-1999
4	外观	CY/T 5-1999
5	封面与书芯	GB/T 30326-2013
6	书背	GB/T 30326-2013
7	全书页码中心位置允差	GB/T 30326-2013
8	相邻页码允差	GB/T 30326-2013
9	成品尺寸允差	GB/T 30326-2013
10	书背文字中心线对书背中心线平移允差	GB/T 30326-2013
11	书背文字中心线对书背中心线歪斜允差	GB/T 30326-2013
12	切口	GB/T 30326-2013
13	书本	GB/T 3032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30326-2013 平装书籍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2 抽样

2.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2.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9	99.5	99.9	
1	二氧化碳含量	二氧化碳含量	二氧化碳含量	GB/T 6052
2	油分	油分	油分	GB/T 6052
3	——	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及有机还原物	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及有机还原物	GB/T 6052
4	气味	气味	气味	GB/T 6052
5	——	水分露点	水分露点	GB/T 5832.2
6	游离水	——	——	GB/T 6052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052 工业液体二氧化碳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二乙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3 抽样

3.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3.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L，其中 500mL 作为检验样品，500mL 作为备用样品。

4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工业用二乙胺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963
2	二乙胺	GB/T 23961
3	一乙胺	GB/T 23961
4	三乙胺	GB/T 23961
5	乙醇	GB/T 23961
6	水分	GB/T 6324.8 或 GB/T 6283
7	色度	GB/T 3143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63 工业用二乙胺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0g 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15063
2	总氮 (N) 含量	GB/T 8572
3	有效磷 (P ₂ O ₅) 含量	GB/T 8573
4	钾 (K ₂ O) 含量	GB/T 8574
5	氯离子	GB/T 24890 GB/T 15063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
8	总砷	GB/T 23349
9	总镉	GB/T 23349
10	总铅	GB/T 23349
11	总铬	GB/T 23349
12	总汞	GB/T 23349
13	总铊	GB 38400
14	缩二脲	GB/T 22924
15	包装标识	GB 18382 GB/T 15063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GB/T 21633
2	总氮 (N) 含量	GB/T 8572
3	有效磷 (P ₂ O ₅) 含量	GB/T 8573 GB/T 15063
4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8573 GB/T 15063
5	钾 (K ₂ O) 含量	GB/T 8574 NY/T 2540
6	氯离子	GB/T 24890 NY/T 1117
7	总砷	GB/T 23349
8	总镉	GB/T 23349
9	总铅	GB/T 23349
10	总铬	GB/T 23349
11	总汞	GB/T 23349
12	总铊	GB 38400
13	粒度 (2.00mm~4.75mm)	GB/T 24891 GB/T 21633
14	缩二脲	GB/T 22924
15	包装标识	GB 18382 GB/T 21633

表 3 稳定性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	GB/T 23349
2	总镉	GB/T 23349
3	总铅	GB/T 23349

4	总铬	GB/T 23349
5	总汞	GB/T 23349
6	总铊	GB 38400
7	缩二脲	GB/T 22924
8	包装标识	GB 18382 GB/T 35113

表 4 缓释肥料（部分缓释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3348
2	总氮（N）含量	GB/T 8572
3	有效磷（P ₂ O ₅ ）含量	GB/T 8573
4	钾（K ₂ O）含量	GB/T 8574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8573
6	氯离子	相应的核芯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7	粒度	GB/T 24891
8	总砷	GB/T 23349
9	总镉	GB/T 23349
10	总铅	GB/T 23349
11	总铬	GB/T 23349
12	总汞	GB/T 23349
13	总铊	GB 38400
14	缩二脲	GB/T 22924
15	包装标识	GB 18382 GB/T 23348 核芯肥料标准

表 5 控释肥料（部分控释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HG/T 4215
2	总氮 (N) 含量	GB/T 8572
3	有效磷 (P ₂ O ₅) 含量	GB/T 8573
4	钾 (K ₂ O) 含量	GB/T 8574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GB/T 8573
6	氯离子	相应的核芯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7	粒度	GB/T 24891
8	总砷	GB/T 23349
9	总镉	GB/T 23349
10	总铅	GB/T 23349
11	总铬	GB/T 23349
12	总汞	GB/T 23349
13	总铊	GB 38400
14	缩二脲	GB/T 22924
15	包装标识	GB 18382 HG/T 4215 核芯肥料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 复合肥料

GB/T 21633 掺混肥料（BB肥）

GB/T 35113 稳定性肥料

GB/T 23348 缓释肥料

HG/T 4215 控释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2kg或2L，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2	pH	QB/T 1224—2012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4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苯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5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1 石油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目测
2	颜色	GB/T 3143 ASTM D 1209
3	纯度	ASTM D 4492
4	甲苯	ASTM D 4492
5	非芳烃	ASTM D 4492
6	噻吩	ASTM D 4735
7	酸洗比色	GB/T 2012
8	总硫含量	SH/T 0689 NB/SH/T 0253
9	溴指数	SH/T 0630 SH/T 1551 SH/T 1767
10	结晶点 (干基)	GB/T 3145
11	密度 (20℃)	GB/T 2013 SH/T 0604
12	中性试验	GB/T 1816

表 1-2 石油混合二甲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目测
2	颜色	GB/T 3143
3	密度 (20℃)	GB/T 2013 SH/T 0604

4	馏程	GB/T 3146.1
5	酸洗比色	GB/T 2012
6	总硫含量	NB/SH/T 0253
7	蒸发残余物含量	GB/T 3209
8	铜片腐蚀	GB/T 11138
9	中性试验	GB/T 1816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05 石油苯

GB/T 3407 石油混合二甲苯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L 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
2	密度（20℃）		GB/T 1884
3	折光率 $^{20}n_D$		GB/T 614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	GB 29518
5		缩二脲	GB 29518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
7		不溶物	GB 29518
8		磷酸盐（以 PO_4 计）	GB 29518
9		钙	GB 29518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建筑安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12块，其中6块作为检验样品，6块作为备用样品。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0.5 m²。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2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GB/T 1814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相关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普通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13

表 2 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13

表 3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24311-2021 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GB/T 17656-201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开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6-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6	机械强度	
7	内部布线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接地措施	
10	螺钉和连接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6-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劳保手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双，其中 10 双作为检验样品，10 双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异味	GB18401-2010
9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40905.1-2021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产品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硫化氢化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6 抽样

6.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6.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0.5L(kg)，其中 0.25L(kg)作为检验样品，0.25L(kg)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工业硫化氢化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2%(液体)	38%(液体)	43%(液体)	70%(固体)	
1	外观	外观	外观	外观	GB/T 23937
2	硫化氢化钠	硫化氢化钠	硫化氢化钠	硫化氢化钠	GB/T 23937
3	硫化钠	硫化钠	硫化钠	硫化钠	GB/T 23937
4	---	---	碳酸钠	---	GB/T 23937
5	---	---	硫代硫酸钠	---	GB/T 23937
6	---	---	亚硫酸钠	---	GB/T 23937
7	---	---	铁	铁	GB/T 23937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967 工业硫化氢化钠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氯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7 抽样

7.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7.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7.3 抽样数量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1L，其中 0.5L 作为检验样品，0.5L 作为备用样品。

8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次氯酸钠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106
2	有效氯	GB/T 19106
3	游离碱	GB/T 19106
4	铁	GB/T 19106
5	重金属	GB/T 19106
6	砷	GB/T 19106

表2 副产盐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HG/T 3783
2	总酸度	GB/T 320
3	重金属	HG/T 3783
4	浊度	GB/T 15893.1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9 判定规则

9.1 标准依据

GB/T 19106 次氯酸钠

GB/T 320 工业用合成盐酸

HG/T 3783 副产盐酸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9.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10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工业己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1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工业己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己烷含量	SH/T 0714
2	馏程	ASTM D1078 或 GB/T 6536
3	密度	GB/T 1884 和 GB/T 1885
4	苯含量	GB/T 12688.9
5	气味	ASTM D1296
6	颜色	GB/T 3555 GB/T 3143
7	溴指数	SH/T 0630 或 GB/T 11136
8	不挥发物含量	GB/T 17602
9	硫含量	NB/SH/T 0253 或 SH/T 0689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7602 工业己烷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管材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5根，每根管材截成4段，每根中的2段作为检验样品，另2段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1033.1-2008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3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4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5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6	落锤冲击试验	GB/T 14152-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机动车前风窗用夹层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8块，其中4块作为检验样品，4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见光透射比	GB 9656、GB/T 5173.2
2	光畸变	GB 9656、GB/T 5173.2
3	副像偏离	GB 9656、GB/T 5173.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机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不得少于3.5L。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100℃)	GB/T 265—1988
2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3	倾点	GB/T 3535—2006
4	水分(体积分数)	GB/T 260—2016
5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GB/T 511—2010
6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GB/T 12579—2002 SH/T 0722—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12包（每包不足10片的，按120片换算成相应的包装单位），其中9包作为检验样品，3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0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02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0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04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05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06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07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08	含液量	GB/T 27728-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不复检情形：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

沂水县食品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检验样品数量、备用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序号	样品种类	抽样数量
1	非复合膜、袋	<p>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卷，将卷膜外层除去2m，抽取15m，其中10m作为检验样品，5m作为备用样品。</p> <p>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个，其中2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面积不少于7.5m²，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p>
2	复合膜、袋	<p>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卷，将卷膜外层除去2m，抽取15m，其中10m作为检验样品，5m作为备用样品。</p> <p>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面积不少于15m²，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p>
3	塑料瓶、桶、瓶坯	<p>当产品规格小于2.5L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个，其中15个作为检验样品，15个作为备用样品。（配15个瓶盖）</p> <p>当产品规格大于2.5L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0个，其中5个作为检验样品，5个作为备用样品。（配5个瓶盖）</p>
4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p>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验样品，20个作为备用样品。</p> <p>（检验样品质量应不少于200g，检验、备样按比例：</p>

		2:1 抽取)
5	塑料编织袋	每批次产品抽取 40 个, 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 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6	食品包装用纸	检验样品: 8m ² 备用样品: 5m ²
7	其他塑料容器、工具类	每批次产品抽取 30 个, 其中 20 个作为检验样品, 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非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6673—2001、GB/T 6672—2001
2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3	感官要求	GB 4806.7
4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7	脱色试验	GB 31604.7

注: 1. 脱色试验项目, 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 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2.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3. 感官要求项目, 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 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表 3 复合膜、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断力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2006
3	热合强度	QB/T 2358-1998
4	剥离力	GB/T 8808-1988
5	水蒸气透过量	GB/T 1037-2021
6	氧气透过量	GB/T 1038.1-2022

7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	GB 9683-1988 GB 4806.7
8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10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11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12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13	甲苯二胺（4%乙酸）	GB 31604.23-2016

注：1. 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8-08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T 10004-2008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8-08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60-2024 进行检验。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产品执行标准为 GB 9683-1988，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产品执行标准不是 GB 9683-1988，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

3. 甲苯二胺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9683-1988 的产品。

4. 感官要求项目，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表 4 塑料瓶、桶、瓶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封性能	QB/T 2357-1998
2	跌落性能	QB/T 2357-1998
3	感官要求	GB 4806.7
4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7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	GB 31604.41-2016
8	脱色试验	GB 31604.7
9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	GB 31604.21-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GB 31604.44-2016
11	苯乙烯最大残留量	GB 31604.16-2016

12	乙苯最大残留量	GB 31604.16-2016
13	乙醛含量	QB/T 1868—1993
注：1. 感官要求项目，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2. 脱色试验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表 5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6	特定迁移总量（以锑计）	GB 31604.2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	GB 31604.44-2016
8	苯乙烯最大残留量	GB 31604.16-2016
9	乙苯最大残留量	GB 31604.16-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	GB 31604.21-2016
11	丁二烯最大残留量	GB 31604.12-2016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注：1. 感官要求项目，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2. 脱色试验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表 6 塑料编织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袋的有效长度偏差	GB/T 8946-2013
2	袋的有效宽度偏差	GB/T 8946-2013
3	拉伸负荷	GB/T 8946-2013

4	耐热性能	GB/T 8946-2013
5	感官	GB 4806.7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9	脱色试验	GB 31604.7
注：1. 感官要求项目，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2. 脱色试验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表 7 食品包装纸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
2	铅 (Pb)	GB 31604.34 或 GB 31604.49-2016 GB 31604.49-2023
3	砷 (As)	GB 31604.38 或 GB 31604.49-2016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4806.8 GB 31604.48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16 GB 31604.47-2023
6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
9	沙门氏菌	GB 14934
10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
11	总迁移量	GB 31604.8
1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1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注：1. 铅 (Pb)、砷 (As) 项目，按照 GB 31604.49 标准检验时，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49-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49-2023 进行检验； 2. 荧光性物质，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47-2016 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47-2023 进行检验。		
3.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项目，仅淋（覆）膜产品检验该项目。		

表 8 其他容器、工具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
6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最大残留量	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注：1. 脱色试验项目，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3-06 及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31604.7-2023 进行检验。
2. 感官要求项目，生产日期 2024-09-06 之前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16 进行检验；生产日期在 2024-09-06 之后的产品按照 GB 4806.7-2023 进行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通则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 10457-1989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4984-2010 日用塑料袋
GB/T 27740-2011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
BB/T 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QB/T 1956-1994 聚丙烯吹塑薄膜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QB/T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QB/T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QB/T 2818-2006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
QB/T 4049-2021 塑料饮水水杯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639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不复检情形：

因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根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本细则中确定的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检验项目，不进行复检。

沂水县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1.5kg，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
2	pH (25℃, 1%溶液)	GB/T 6368
3	甲醇	GB/T 30795
4	甲醛	GB/T 30796
5	总砷 (以 As 计)	GB/T 30797
6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 30799
7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 (GC/MSD) 法
8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9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不复检情形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不复检。

沂水县水泥、水泥熟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批次、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的产品。

在生产者处抽取水泥样品时，应在水泥仓库或水泥包装线末端中随机抽取。在从袋装水泥中抽取时，以多点取样的方式取样，取样点不少于 20 个，每个点取等量样品；在从散装水泥中抽取时，在散装库卸料处或水泥运输机上取样。

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水泥样品时，随机从现场抽取 1-2 袋水泥，采取多点取样的方式取样，取样点不少于 20 个，每个点取等量样品，样品量不少于 16kg。

在生产者处抽取水泥熟料样品时，应在入磨皮带秤、熟料放散口或熟料堆场（棚）中随机抽取。可连续取样，以多点取样的方式取样，取样点不少于 20 个，每个点取等量样品，样品量不少于 30kg。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的水泥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通过 0.9mm 方孔筛后混匀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每批次抽取的水泥熟料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30kg，将样品混匀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5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
2.	烧失量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6.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含第 1 号修改单）
7.	凝结时间	GB/T 1346

8.	安定性	GB/T 1346 GB/T 750
9.	强度	GB/T 17671 GB/T 2419
10.	放射性	GB 6566

注：不同品种水泥的检验项目按照 GB 175《通用硅酸盐水泥》相应产品的规定进行。

表 1-2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氧化钙	GB/T 176
2	氧化镁	
3	烧失量	
4	不溶物	
5	三氧化硫	
6	氯离子	
7	氧化钙/二氧化硅	
8	硅酸盐矿物含量	
9	凝结时间	GB/T 1346
10	沸煮安定性	GB/T 1346 GB/T 750
11	抗压强度	GB/T 17671 GB/T 2419
备注	压蒸安定性视硅酸盐水泥熟料中氧化镁含量情况来决定是否做该项目。当硅酸盐水泥熟料中氧化镁含量（质量分数）大于 5.0%时，必须做压蒸安定性试验，如果压蒸安定性试验合格，则硅酸盐水泥熟料中氧化镁含量（质量分数）允许放宽至 6.0%；	

注：不同品种水泥熟料的检验项目按照 GB/T 21372《硅酸盐水泥熟料》相应产品的规定进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1372 硅酸盐水泥熟料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不复检情形：

因安定性、沸煮法安定性项目的时效性，如产生异议，此项目不进行复检。本细则中确定的其它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依据复检结果进行判定。

沂水县毛绒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零件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4	小球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5	毛球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6	学前玩偶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7	玩具奶嘴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8	气球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9	弹珠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19	突出物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0	弹簧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3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球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3	毛球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4	弹珠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 (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0	突出物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5	发条钥匙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6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7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口动玩具	GB 6675.2 (含第 1 号修改单)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
2	头戴玩具	GB 6675.3
3	化妆服饰	GB 6675.3
4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全宽度样品长度8米，其中4米作为检验样品，4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厚度拉伸性能	GB/T 3690-2017
2	带的伸长率	GB/T 3690-2017
3	层间粘合强度	GB/T 6759-2013 A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984-2013 普通用途织物芯输送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轿车轮胎产品抽取样品5条(套),其中3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新胎外缘尺寸	GB/T 521-2023
2	胎面磨耗标志高度	GB/T 521-2023
3	强度性能	GB/T 4502-2023
4	耐久性能	GB/T 4502-2023
5	低气压性能	GB/T 4502-2023
6	高速性能	GB/T 4502-2023
7	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GB/T 450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潜水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动机绕组的温升限值	GB/T 25409-2010
2	电动机的绝缘电阻	GB/T 25409-2010
3	电动机的耐电压强度	GB/T 25409-2010
4	防水电缆	GB/T 25409-2010
5	水压试验	GB/T 25409-2010
6	防锈	GB/T 25409-2010
7	泵工作部件的装配	GB/T 25409-2010
8	接地装置	GB/T 25409-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氢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2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纯氢和高纯氢。

1.3.1 瓶装或集装格氢气按表 1-1 规定的批量随机抽样。

表 1 瓶装或集装格装氢气抽样表

每批产品气瓶数或格数	5~100	101~500	>500
每批抽样气瓶数或格数	5	7	12
检验瓶数或格数	3	5	10
备用瓶数或格数	2	2	2

1.3.2 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氢气在管道取样口充装 2 瓶样品，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不具备充装条件的管道输送氢气在管道取样口取实时样品实施现场检测。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2 纯氢和高纯氢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纯氢	高纯氢	
1	氢气纯度	氢气纯度	GB/T 3634.2
2	氧含量	氧含量	GB/T 3634.2
3	氮含量	氮含量	GB/T 3634.2
4	一氧化碳含量	一氧化碳含量	GB/T 3634.2
5	二氧化碳含量	二氧化碳含量	GB/T 3634.2
6	甲烷含量	甲烷含量	GB/T 3634.2
7	水分含量	水分含量	GB/T 3634.2
8	— —	杂质总量	GB/T 3634.2

注：实施现场检测的管道输送纯氢、高纯氢仅检测氧含量和水分含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634.2 氢气 第 2 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30 块，其中 15 块作为检验样品，15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2542-2012
2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3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相关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液体无水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3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1 液体无水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536
2	氨含量	GB/T 8570.2
3	残留物含量	GB/T 8570.3 或 GB/T 8570.4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36 液体无水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异丁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4 抽样

1.1 抽样数量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异丁烯样品应抽取2瓶，其中1瓶作为送检样品，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1 工业用异丁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外观	外观	外观	目测
2	异丁烯含量	异丁烯含量	异丁烯含量	SH/T 1482
3	丙烷	烃类总量	烃类总量	SH/T 1482
4	丙烯			SH/T 1482
5	丁烷			SH/T 1482
6	2-丁烯			SH/T 1482
7	1-丁烯			SH/T 1482
8	丁二烯			SH/T 1482
9	甲醇	含氧化物总量	含氧化物总量	SH/T 1483
10	二甲醚			SH/T 1483
11	叔丁醇			SH/T 1483
12	甲基叔丁基醚			SH/T 1483
13	水	水	水	GB/T 6023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SH/T 1726 工业用异丁烯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沂水县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类产品抽取不少于 600g(或 mL)的样品 2 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leq 5\text{kg}$ (或 L)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充分搅拌均匀。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GB/T 38608-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0 块，其中 1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压强度	GB/T 11969-2020
2	干燥收缩	GB/T 11969-2020
3	抗冻性	GB/T 11969-2020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相关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中小学生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件/条/套，其中 5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5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40905.1-2021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相应产品标准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2019 相应产品标准
12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3	接缝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14	接缝性能（纛裂/接缝处 纱线滑移） ^a	相应产品标准
15	起球	相应产品标准
16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相应产品标准
17	水洗后外观	相应产品标准
a 仅考核机织学生服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2-2006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5	接地措施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2kg，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3
2	总活性物	GB/T 13173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4	游离碱	GB/T 13173
5	pH	GB/T 13171.1 GB/T 6368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第1部分：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3双，其中2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布面童胶鞋检验项目 (GB/T 2503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底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2	外底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3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4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	HG/T 4805-2015

表2 布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表3 轻便胶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底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2	外底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3	外底硬度	GB/T 531.1-2008
4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5	底板厚度	HG/T 2018-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QB/T 4329-2012 布鞋

HG/T 2018-2014 轻便胶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样数量、检验样品数量、备用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学生用品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铅笔刀	2个	1个	1个
2	课业簿册	10本	5本	5本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如遇特殊样品可适当增加检验和备样数量，以满足检测用最小样品量的要求。

2 检验依据

表2-1 学生用品（铅笔刀）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注：可迁移元素只检测一种材料（可迁移元素为样品中最易触及的主体材料）

表2-2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封面、封底定量	GB/T 451.2-2023
3	内芯定量	GB/T 451.2-2023
4	内芯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5	内芯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沂水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液化石油气抽取不少于 4L 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样，另 1/2 作为备样。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密度	GB/T 12576 或 SH/T0221
2	蒸气压	GB/T 12576
3	组分	NB/SH/T 0230
4	残留物	SY/T 7509
5	铜片腐蚀	SH/T 023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
7	硫化氢	SH/T 0125 或 SH/T 0231
8	游离水	GB 11174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11174 液化石油气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